**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我局着力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

为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我局全面对标市绩效政策，进一步完善《蓟州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文件汇编》和《蓟州区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参考手册》。政策汇编囊括预算绩效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考核、第三方机构管理和财政内部工作规程等方面的配套制度文件。指标体系涵盖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18类，220条绩效指标，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涉及17个行业领域，2723条绩效指标。以上制度的建立，为绩效评价等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

（二）事前绩效评估步入经常化工作轨道

我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预算单位对所有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的新增支出项目，在编制绩效目标同时，全部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撰写有关报告。事前绩效评估达不到标准的，一律不予安排资金。同时区财政局对拟纳入2024年预算的10个重点项目开展了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围绕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等5个维度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指导相关区级部门与评估工作组对接沟通,按照《事前绩效评估所需资料清单》 提交评估资料,对照评估意见建议,调整完善政策和项目管理,项目实际预算安排数原则上不得超过绩效评估建议数。

（三）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编制与公开工作。根据市局绩效处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和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本着确保质量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公开模板、公开网站、公开时间和公开方式等要素做了统一规定。经各预算单位共同努力，本次工作共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1247个项目，项目资金50.43亿元，并在蓟州区政府网站和单位自有网站进行公开。

（四）开展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照《天津市蓟州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津财绩效〔2021〕27号)要求,指导各预算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日常监控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监控。10月集中对 2023年度项目1-9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预算执行单位在分析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汇总表》，此次纳入预算绩效监控范围的项目1247个，涉及项目资金48.27亿元。

（五）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按照《天津市蓟州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蓟财政发〔2021〕31号)要求,组织各预算部门要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汇总上报,绩效目标于10月底前随预算申请同步报送区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审核。预算批复后,各预算部门要将非涉密项目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向社会公开。

（六）组织开展2022年度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工作。于9月对10个财政重点项目进行财政绩效重点评价，涉及资金4875万元，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并督促整改落实。组织预算单位就本部门预算项目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涉及项目1215个，涉及资金38.62亿元。同时选取8个部门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围绕部门 (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管理效率、履职效能、收支分析等方面,综合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指导相关区级部门(单位)按照要求准备材料,配合评价工作组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单位)预算收支绩效分析工作。